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以电话、邮件、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在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金力永磁（包头）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会议由董事长蔡报贵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 2026 年半年度业绩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全面审核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报告摘要及 2026 年半年度业绩后，一致认为：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即扣除 A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股

份及已回购但尚未注销的 H 股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若因股权激励授予行权、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即保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相应变动现金红利分配总额。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预期等因素，兼顾股东回报与公司发展，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依据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表决通过的申请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采用统一注册模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将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市场情况，择机一次性发行或分期发行。

本次注册发行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降低融资成本，及时把握市场有利时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采用统一注册模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H 股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4 日，公司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金力永磁绿色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完成在境外发行 1.175 亿美元可转换为公司 H 股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 1.175 亿美元，所得款项净额 1.15 亿美元。

鉴于公司偿还贷款及原材料采购的实际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公司上述 H 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充分评估后，拟变更原计划用于“回购 H 股”的部分 H 股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 600 万美元用于“偿还债务”，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原计划用于“回购 H 股”的部分 H 股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 900 万美元用于“原材料采购”。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变更前 H 股可转换债券所得款项净额用途的基本情况：

序号	用途名称	所得款项净额（美元，万元）	占比
1	偿还债务	1,000	9%
2	回购 H 股	7,600	66%
3	采购设备	1,250	11%
4	原材料采购	1,250	11%
5	支付营运开支	400	3%
小计		11,500	100%

2、变更后 H 股可转换债券所得款项用途的基本情况：

序号	用途名称	所得款项净额（美元，万元）	占比
1	偿还债务	1,600	14%
2	回购 H 股	6,100	53%
3	采购设备	1,250	11%
4	原材料采购	2,150	19%
5	支付营运开支	400	3%
小计		11,500	100%

本次变更 H 股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更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 H 股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变更 H 股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

因工作安排，公司联席公司秘书张潇女士将辞任公司（1）联席公司秘书；（2）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授权代表；及（3）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16 部及上市规则第 19A.13（2）条项下的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公司建议聘任张天元先生代替张潇女士担任上述职务，上述变更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香港交易所联讯通的议案》

知悉香港交易所将推出香港交易所联讯通（下称“联讯通”），该平台将用于与香港交易所上市科就监管事项进行互动。

现批准

1、公司注册联讯通及接受联讯通的条款及条件；

2、授权蔡报贵先生代表本公司申请注册联讯通以及签署联讯通的条款及条件的接受函；

以及 3、批准公司董事或公司秘书为本公司联讯通的管理员。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还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公司拟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公告和通函披露前的核定、确定本次股东会召开的相关具体事宜。待本次股东会召开的相关具体事宜确定后，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另行发布本次股东会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1 日